

(上接C2版)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9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9月、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号)。

二、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暨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及其附件《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号)》,公司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公司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2021年度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同比增长
流动资产(万元)	217,461.11	160,904.30	35.15%
非流动资产(万元)	101,582.84	39,354.60	158.12%
总资产(万元)	251,772.82	181,069.81	38.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26%	36.14%	14.8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2.80%	38.21%	1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19,260.77	112,220.97	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7	11.83	6.26%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比增长
营业总收入(万元)	75,796.09	43,562.77	73.99%
营业利润(万元)	6,628.70	-1,375.69	-
净利润(万元)	6,737.85	-1,366.9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48.65	-1,148.9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00.19	-5,711.6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按本发行前股本口径)	0.7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按本发行前股本口径)	-0.8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2%	-1.1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8%	-5.52%	-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748.06	30,897.27	-55.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按本发行前股本口径)	1.45	3.26	-55.52%

注:1、如为特殊事项,表格中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取自合并报表口径数据;2、负数无法计算增减幅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为217,461.11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增长35.15%,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存货和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为101,582.84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增长158.12%,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员工薪酬,产品预收款项增加,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合同负债等大幅增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2.80%,较2020年12月31日增长14.48%,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使得存货和应收账款增长相应增长;②2021年,公司进一步加大产能,新增珠海和南通二期三期产能,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加;③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12月31日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2021年度公司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长所致。

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同期减少55.5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同期减少55.52%,主要是由于:①国内半导体设备行业需求增长,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②公司持续大量的研发投入加大了公司产品升级创新的难度和产品成本,增加了产品竞争力和客户订单。

随着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21年扣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相较2020年由负转正,2021年公司扣除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2021年度公司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长所致。

三、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2年4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253,212.81	217,461.11	16.44%
非流动资产(万元)	138,554.15	101,582.84	36.40%
总资产(万元)	286,761.79	251,772.82	14.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78%	51.26%	6.5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8.91%	52.80%	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19,260.77	119,260.77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按本发行前股本口径)	12.45	12.57	-1.00%
项目 <th>2022年1-3月</th> <th>2021年1-3月</th> <th>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th>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10,751.77	5,774.10	86.21%
营业利润(万元)	-1,257.45	-1,058.86	-
净利润(万元)	-1,258.45	-1,058.9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87.81	-1,032.6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65.89	-2,400.9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按本发行前股本口径)	-0.13	-0.1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按本发行前股本口径)	-0.23	-0.2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0.9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2.3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951.20	-7,175.04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按本发行前股本口径)	0.73	-0.78	-

注:1、如为特殊事项,表格中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取自合并报表口径数据;2、负数无法计算增减幅度。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为138,554.15万元,较2021年12月31日增长36.40%,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产线陆续投产所致。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为286,761.79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14.69%,主要系存货增加所致。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7.78%,较2021年末增加6.51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产品产线陆续投产,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增长。

2022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51.7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6.21%,主要是由于国内半导体设备行业需求增长以及公司产品竞争力提升。在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由于2022年1-3月公司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长72.64%,使得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4,322.25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及预收账款的增长,使得销售回款、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长。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运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不存在异常变动;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安排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长白岛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法信安广场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	2105013964010001108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长白岛支行	8112901012700838048
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法信安广场支行	811021010140151243

注: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最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其他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 (一)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实现正常;
-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及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行业价格及市场竞争情况等);
-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外签订的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五)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公司未发生债务变更;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公司未发生重大债务及或有事项;
-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暨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及其附件《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决议及内容无异常。

(十三)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等有关中介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鹏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	刘昕、张勇
联系人	刘昕
联系方式	010-57833222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刘昕先生,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投行委员会董事。近年来曾参与瑞普股份、淳中

科技等IPO项目,并担任久谦科技、拓荆科技IPO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勇先生,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投行委员会董事。近年来曾参与创想信息、神思电子等IPO项目,安达高利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担任家联科技、拓荆科技IPO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根据国泰君安证券、国泰君安、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吕光泉、刘进军、凌复华、吴昊、周仁、张先智、张孝勇、姜志鑫、姜志鑫、姜志鑫、姜志鑫、姜志鑫、姜志鑫、姜志鑫、姜志鑫、姜志鑫、姜志鑫、姜志鑫、姜志鑫)等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以及履行过的相关监管规定,前述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上述前述锁定的承诺超过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51%。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如监管规定期间届满,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

(四)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

(五)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

(六)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

(七)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

(八)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

(九)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

(十)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

(十一)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

(十二)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

(十三)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

(十四)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

(十五)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

(十六)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

(十七)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

(十八)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

(十九)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

(二十)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

(二十一)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

(二十二)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

(二十三)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

(二十四)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

(二十五)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

(二十六)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

(二十七)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

(二十八)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

(二十九)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

(三十)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

(三十一)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

(三十二)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

(三十三)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

(三十四)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

(三十五)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

(三十六)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

(三十七)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

(三十八)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

(三十九)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

(四十)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